

东莞市志·林果渔畜编

(送审稿)

东莞市地方志编纂办公室



目 录

第一章	林业	
第一节	采种育苗	3
第二节	山地造林	7
第三节	四旁植树	12
第四节	森林管护	14
第五节	国营林场	25
第二章	水果	
第一节	概况	26
第二节	香蕉	28
第三节	荔枝	33
第四节	柑桔	41
第五节	菠萝	45
第六节	其他水果	47
第三章	水产	
第一节	生产组织	53
第二节	捕捞	55
第三节	水产养殖	60
第四节	资源增殖与种苗繁育	68
第四章	畜牧	
第一节	畜禽饲养	73
第二节	饲料改良	84
第三节	畜禽防疫	86
第四节	专业户、饲养场	94

第一章 林 业

概 况

东莞有发展林业生产的良好自然条件.有宜林山地1013658亩(人平0.83亩)占土地总面积27.1%.清宣统《东莞县志》收入的主要树种,有木类62种,果类44种,竹类23种大部分集中在东部中南部的低山、丘陵地区。在深山谷地仍保留有部分比较完整的天然次生群落。

建国前,政府、社团及民间都有一些林事活动。1933年3月县成立农林推广处,执掌农林事宜,是年辟黄旗山为森林公园,设县立黄旗林场,建第一、第二苗圃场,当年植树2000株,直播造林120余亩,次年造林验收实为1091.7亩。此外,当年各区、乡造林1850亩,学校、医院,社团栽植路树7000株,植苗造林13万余株。1936年1月1日,东莞明伦堂创办宝山示范林场,两年时间,至1938年,直播马尾松为主造林7750亩,但至1944年全部被毁。1948年1月17日,明伦堂又创办了大岭山农林垦殖场,两年时间,直播马尾松林2800余亩。至1949年,全县仅存疏残林11万余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各级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林业建设。1950年县人民政府接管了宝山示范林场和大岭山农林垦殖场。1955年3月在县政府农林局内设立林业科,主管林业生产。1959年3月设东莞县农林水电部,下设林业科。5月改为园林局,10月改为林业局。1969年2月,农业、林业、水产、水电等单位合并为农业服务部,下设林业组。1972年3月恢复林业局建制。至1987年有编制人数34人。

东莞以1958年开始开展大规模的群众性植树造林行动,至1962年,全县造林88万多亩,育苗1万多亩,四旁植树500多万株,还种了荔枝、柿、梨、柑、桔等一批果树。1964年,县委作出“三年绿化东莞”的决定,再次开展大规模植树造林行动。至1967年,共采集马尾

松、苦楝等种籽100吨，育苗9100亩、造林76万亩，四旁植树640万株，还开山辟林地，搞“花果山”，种果树9万多亩，使昔日的荒山秃岭大部份绿化起来，基本实现“三年绿化东莞”。县林业部门分别在1959、1963、1975、1979、1984年，进行了5次全县森林资源调查，掌握了各时期森林资源的概况，市林业科学研究所收集了乡土树种118种、外引树种234种，基本代表了全市乔、灌木主要树种的状况，并于1985年建立了森林资源档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森林体系，稳定山权、林权、落实承包生产责任制，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林业生产又有新发展。从1979-1987年，8年时间有林面积增加了 亩，绿化率从59.9%提高到86.5%。至1987年，累计人工更新造林232万多亩，累计生产木材34万多立方米，竹材74500吨。在全市1013658亩林业用地中，其中有林地面积83860亩，（占林业用地面积82.7%）灌木林地3.8万亩，疏林地4.2万亩，绿化率为86.5%，四旁植树2000余万株，（累计3205万株）全县森林复盖率为34.5%。四旁树木蓄积量160590立方米，林木总蓄积量为183.9万立方米。全市各林分类型年总生长量为 立方米，森林总可伐量为 立方米，1987年森林资源蓄积消耗量为 立方米、生长量大于消耗量。

1983年，东莞县被评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1984年，被评为全国全民义务植树先进单位。

附：历次调查森林资源统计表

基本情况统计表

第一节 采种育苗

1933年成立东莞农林推广处后，即在莞城西河梓建立了县立第一苗圃，在黄旗林场附设县立第二苗圃，原计划面积共30亩，实际建成只有18134亩。1934年，两处苗圃育成银华、紫荆、樟、合欢、苦楝、台湾相思、大叶桉、石栗、扁柏等苗木31000余株，松苗40余万株，分发地方植树造林。1936年1月创办的“东莞明伦堂宝山示范场”，择接近造林区，管理、灌溉方便的大坑口、和尚墩一带，租用民田46亩，建立苗圃3处，培育本场所需之苗木。1947年1月，明伦堂又建立了“大岭山苗圃场”，后迁往莞城东莞公园内，易名为“东莞园艺苗圃场”，面积10亩，为各村乡及公路植树造林培育苗木。12月，复办了抗战期间停办的“东莞明伦堂宝山示范林场”，重新建立了大坑口、寨牛山、坪山亭、七姐山等5处苗圃，面积50亩，除雇工在本县采集常是树种外，还向广西平南等地收购木麻黄；向台湾省农林处购买台湾相思，委托本省西区林业促进指导区代购樟、杉、油桐、油菜等种籽，供育苗和直播造林。1948年1月“东莞明伦堂大岭山农林垦殖场”建场，即开垦苗圃30亩培育苗木，至建国前夕，全县有了一定规模的苗圃基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接管了这些林场和苗圃场。1950年至1953年，省农林厅拨来马尾松种籽15吨，支持林场和群众植树造林。1953年为响应党的“消灭荒山，绿化祖国”的号召，开展群众性造林植树高潮的需要，县政府提出“自采、自育、自种”的方针，大力发动群众广为收集林木种籽。1957年12月2日，清溪区首先开展采种日活动，以乡干部带头，共青团员为骨干，组织一支2700多人的采种队伍，采摘马尾松果10.5吨。此后各地纷纷行动起来，形成高潮，采集、培育了大量种籽、苗木供植树

造林之需。

1. 马尾松

马尾松是山地造林的主要树种，历年自采种籽共约65吨。1963-1967年是采种最多时期，共采种籽38吨，其中1964年达10吨，是采种最多的一年。仅虎门公社采种2.2吨。除自采外，每年还从江西、福建等省调入种籽近5吨。以往多用直播造林，成活率低、种籽浪费大。1964-1967年，全面推广营养砖育苗和半年生地苗共2139亩，成活率明显提高。

2. 大叶桉、隆缘桉

大叶桉、隆缘桉是五、六十年代间山地造林和四旁植树的主要树种之一，1959年至1961年采种5吨，育苗4000余亩，培育一年生以上地苗种植，大叶桉逐渐淘汰，隆缘桉则继续采种或调入种子育苗造林。

3. 柠檬桉

1963年前多采用育一年生地苗和营养砖小苗，此后全县推广用稻草混泥制成的营养杯育苗、培育2-3个月后栽植。这种育苗方法维持了10年，1974年后改用塑料薄膜袋育营养杯苗，共2500余万株。种籽除自采外，多从湛江调入。

4. 松

1959年开始从外地调入种子或苗、木，1970至1979年是培育杉苗的高潮时期，从贵州、福建省及本省的紫金，河源等地调入种籽45吨，共育杉苗2300多亩，一年生苗普遍高达40厘米，成活率好。1973年又从怀集县等地调入杉苗78万株，大量发展种杉。为鼓励种杉，1971至1980年，林业局对经验收符合标准的杉苗，每亩补助100元，共验收474.1亩，补助经费47410元。

5. 木麻黄

1955年前种籽多从湛江调入，此后实行自采自育，总计育苗约1500亩（培育地每亩播量为10公斤）其中1972-1974年育苗564亩，洪公路，堤围等四旁绿化。1981、1982两年，曾用竹笠苗更新绿化广深公路。

6. 落羽杉、池杉

是水乡、沿海防护林的主要树种，1964年起引种。1974-1976年，国营鹤叫尾林场为解决种源不足，选取1-3年生动龄母树枝条作插穗，采用无性繁殖培育苗木200多万株，一年苗高达50公分。不仅满足了本县需要，还调出江苏、浙江72万株。1985年后以培育池杉苗为主，种子除自采部分外，多从湖北调入。

7. 湿地松

1974年前只引入种籽一斤多。后扩大引繁殖，种籽多来自南洲和合山县红岭种籽园，1974年调入500公斤。采用营养杯育苗，种子经消毒、浸种，催芽等处理后入杯，每杯2-3粒，培2-3个月后栽植，或采用沙床，待种出土后移入营养杯，一杯一苗，培育待用。

8. 大叶相思

1981年引种推广，种源来自澳洲及本省湛江地区，共300余公斤，培育营养杯小苗及地苗栽植。

9. 竹

以青皮竹为主，是六十年代中期才发展起来的。1959、1960两年，从龙门县调回大量竹种栽植，但成活率不高。1963-1965年，从广宁县调进青皮竹种62.88万株，1963年，寮步公社兔山大队、国营同沙林场采用“平放埋竿，假植催根，后再定植”的育苗方法获得成功，使各地种竹业迅速发展。1964年，同沙林场改用竹节、竹丫育苗，每亩5000株，三年培育竹苗787亩，满足了造林的需要。1974年，县林科所引种省林科所培育的撑麻青一号杂交竹苗4丛，后又引种20丛栽植。

1979至1987连年采用这一引进的竹种用竹节，竹丫培育竹苗3万余株，使这一材笋两用的优良竹种得到推广。

此外，1956-1965年，樟木头林场和板岭林场共调入油茶油桐种子数万斤，催芽直播造林。1962-1963年，天屏嶂林场等地调入橡胶种子1.75吨育苗，遇霜枯萎。1972-1976年调入橡胶苗10余万株，在板岭林场及附城公社种植，效果不理想。

至1987年，全市有专用苗圃400亩，常年育苗，林苗果苗一起培育。其经济性质，有国营、集体、也有联合体和个体户。许多机关、工厂、学校、医院也辟有苗圃、自给性与商品性生产相结合，1980-1982年，林业部门对所有树种育苗每亩补助40元，共验收206.31亩（营养器育苗每1万株计一亩），补助经费8245.24元。

市林科所是苗木生产的主要基地。有苗圃90亩，1983年育苗34万株，其中林苗25万株，果苗5万株，花苗3万多株。该所装有自动喷灌设施，建有30平方米的育苗温室。根据各树种的生物学特性，采用大苗、小苗、地苗、营养器苗等各种育苗方法，使苗木生产逐步趋向科学化。

附表：历年育苗面积

第二节 山地造林

1933年黄旗林场种赤松50余亩，直播油桐70余亩，次年验实造林面积1091.7亩，其中直播700.7亩，植苗391亩，树种有赤松，油桐、大叶桉、苦楝。此外，各区乡公私营造林1850亩，其中第五区大朗乡叶耀球私营造林1200亩，学校社团造林500亩。创建于1936年1月的宝山示范林场，规划面积45000亩，至1938年直播马尾松7750亩，后因日军入侵，林场两度停办，林木全部被毁。1947年复办后。继续在宝山周围植树造林7733亩。1948年1月，又创办了大岭山农林垦殖场，计划20年绿化荒山3万亩，至1949年代直播马尾松2800余亩。

从1933-1949年，全县累计人工造林2万余亩，保存面积约1万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造林绿化在全县大规模开展。从1949至1987年，累计人工更新造林232万亩，有林地面积83.9万亩，是1949年的7倍多，全市森林复盖率34.5%，绿化率86.5%。1983年被评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1984年又被评为全国全民义务植树先进单位。

一、绿化荒山

1950-1953年，由省农林厅拨马尾松种籽15吨，全县直播马尾松55000亩。随后各级政府继续大抓造林、至1957年、全县造林104922亩，其中东莞林场（原宝山示范林场）以直播马尾松为主的人工造林88912亩，占全县造林总面积85%。

1958年，县委，县府号召全县人民“向荒山进军，力争三年绿化东莞”，成立造林指挥部，掀起群众性造林行动高潮后，相继创办了一批国营林场，以他们为骨干大面积绿化荒山。从1958-1962年，全县人工造林88万多亩，其中国营林场造林17万多亩，主要树种有马尾松直播26.7万亩，桉6.9万亩，油桐直播6.9万亩，油茶直播7.6万亩、

水果6.9万亩。同时，自1958年3月竹塘农业社建立了全县第一个集体林场起，社队林场不断出现，至1962年社队林场共有266个，为发展林业生产发挥了重要作用。

这时期，县委将部分林树下放给生产队，划分一些自留山，自留果给群众管理，明确谁种谁有，推行三包（包种、包活、包管）四定（定数量、定人员、定报酬、定树种）一奖（超额奖励）的管理办法。并于1963年提高林场职工粮食配给指标山区林场（樟木头、清溪、大岭山、大屏峰）从每月17.5公斤提到20公斤，丘陵区林场黄旗、鸦叫尾、板岭、同沙）从15公斤提到20公斤还同意林场的职工家属。这些措施，调动起干部、群众发展林业生产的积极性。

1964年1月，县委书记林若亲自率领公社常委和国营林场场长，赴新会、电白参观造林绿化，接着召开了有公社、大队、国营林场领导共500多人的造林绿化三级干部会议，紧紧接着又召开了有600多人参加的林业专业队大会，重新决定“1967年绿化东莞”，再掀造林高潮。这一年，开展了第一次林业区划工作，按各地自然资源状况，将全县划为四个一级区、九个二级区，因地制宜制定林业发展的方向和措施当年大面积推广马尾松半年生苗造林，面积达338641亩，占马尾松造林面积的84%。

这期间，除重点抓好马尾松造林外，还狠抓发展种竹。1964年，推广了同沙林场“竹节、竹丫育苗”的方法后，使竹类生产得到大发展，三几年间，小山、低丘、荒坡、山脚连片竹林。1963-1967年，共种竹54806亩，竹材自给有余。

自1964年2月10日，朱德委员长视察茶山公社增步大队的“花果山”后，全县又掀大搞“花果山”高潮。林果结合，绿化荒山。仅1965年，共辟“花果山”700多个，面积3.3万亩。至1967年种共种水

果89640亩。

经过几年的努力，从1963-1967年，全县人工造林763275亩，其中马尾松498478亩，青皮竹54806亩，桉树27040亩，水果89640亩，绿化了全县大部分荒山，基本实现了县委、县府提出“1967年绿化东莞”的要求。

在绿化荒山中，林场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国营林场和社队林场的绿化比例。

国营林场（包括后来的林科所），总经营面积238274亩，其中林业用地面积204333亩，占全市林地总面积20.16%；有林面积162305亩，占全市的19.35%。1958-1962年，造林17万亩，占全市造林88万亩的19%；1963-1967年造林156774亩，占全市20%；木材总蓄量757648立方米，占全市总蓄积量45.15%。

集体林场，自1958年，竹坑农业社建立了全县第一个社办林场后，至1959年，集体林场发展到533个，有林业专业队员6533人，由于当时缺乏管理经验，一哄而上，不久部分林场停办。经过1964年的整顿，加强领导和管理，社队林场又继续发展，1978年是场员人数发展到最多的一年。有集体林场603个，场员7635人，经营面积526026亩，占集体山地面积的76.8%，占全市林业用地51%；有林面积485383亩，占全集体有林面积86%，占全市有林面积57%，

二、改造疏残林

1968年大朗公社竹山大队在小山丘上采用深翻改土，撩壕整地的方法种杉1000多株，三年长达3米以上，为丘陵地种杉起了带头作用。至1971年全县杉树造林31367亩，但实际保存面积仅1万余亩，保存率仅为30%。从1972年起全县推广竹山大队“平原种杉，速生丰产”的经验，在低山、高丘的山谷及山坡下部大种杉树。每年全垦抚育

2~3次，林间间种花生、黄豆、萝卜，压青作基肥。县鼓励杉树造林，对育苗、造林，抚育给予经济补助，经林业部门验收合格者，育苗每亩补助100元，造林每亩补2元，抚育每亩补1元。1976年经验收合格种杉面积为39170亩。

1974年后，湿地松、火炬松、加勒比松成为山地造林的主要树种，至八十年代，造林面积达15312亩。1975年，全县有疏林地187830亩。1976年县委提出因地制宜发展林业生产，宜林则林，宜果则果，把东莞建成“林果之乡”，各地在植树造林中，种桉杉、湿地松、竹、果。推广白黎、赤黎、黎索等阔叶树种、在马尾松中间种柠檬桉、窿缘桉、杉。以加大混交林的比例，每年造林种果在50000亩左右，1979年落实林业政策，稳定小林权属，使改造疏残林，提高造林质量收到显著效果。1979年~1987年，人工造林更新194727亩，阔叶树种占50%。其中杉10370亩，桉53819亩，湿地松14183亩，竹9395亩，此时水果发展到40.7万亩，其中山地水果面增加到18.3万亩，增长了1.5倍，联合体，个体户、承包户开山种果7万亩。人工更新改造林地13.5万亩，至1987年疏林地降为38343亩，连同四旁绿化森盖复率由14.7%增加到34.5%，林业用地绿化率为86.52%，达到国家绿化标准80%以上的规定。

三、推行工程造林

1982年开始推行工程造林，以合同制的方法营造用材林、薪炭林、防护林。由林业局统一规划设计，编制每一项造林工程的设计书和规划图，与经营单位签订合同，每亩补助20元。造林一个月后共同进行第一次验收，合格的预付50%造林补助费，不合格的第二年补植，最后按实际完成面积结算。从1982~1987年，共营造用材林79053亩，薪炭林7512亩，防护林203.3公里，共补助经费169万元。经多次验收均

达到技术要求。

附：全民义务植树

1915年3月13日，当时的中国政府把每年“清明节”定为“植树节”，1929年改为3月12日。为推广植树，1933年3月，东莞县政府成立农林推广处，发动机关、团体在黄旗山植树2000余株，次年再发动在荒坡路旁植树，计有大叶桉2000株、台湾相思、5000株、松13万株。此后植树造林便很少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群众性的植树造林工作广泛开展，每年造林季节，各机关、工厂、学校、农村群众纷纷行动。

1979年2月15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决定每年3月12日为全国“植树节”。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四会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为贯彻这一决议，1982年3月19日县七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东莞县关于保护山林和城乡绿化的规定》。全县人民凡年满11岁以上，（除老弱病残外）每人每年于植树节前后义务植树3~5株，把树植和爱护树木花草作为文明礼貌教育一次具体内容，1982年是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第一年，县委、县府召开动员大会，县机关和工厂、学校参加莞城镇植树达5万多人次，种植白玉兰、大叶相思、樟、葵、菠萝密等大树苗17878株，建花池361个，种花10483株。全县行动植树人数302148人次，在山地及四旁植树270万株。此后每年植树节、各级党委、政府都制定规划、落实措施、组织全民行动。

此后各年“植树节”参加义务植树行动和植树情况是：1983年，参加行动36.2万人次植树362.9万株，1984年54.83万人次，植树362.8万株，1985年55.3万人次，植树292万株，1987年68万人次，植树345

万株。

1984年2月，在中央绿化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东莞县被评为“全民义务植树先进单位”。

第三节 四旁植树

建国前，乡村群众都有在房前屋后，河畔路旁，山边地边植树种果的习惯，至1949年，四旁（宅旁、村旁、路旁、水旁）都保存有一些大叶桉、樟、水榕、小叶榕、苦楝、水松、以及麻竹、坭竹、荔枝、龙眼、蒲桃等树木。

1950年，县人民政府大力动员群众开展四旁植树，以种公路树为主，当年种了22000多株，1953、1954两年，再植路树40余万株，多为大叶桉和台湾相思，成活率为40~60%。1958年，县委、县府提出“三年绿化东莞”的号召，掀起四旁绿化高潮。

1959年，县制定了18条主要公路、总长299.9公里的绿化计划，县政府组织了100多名下放干部成立公路绿化大队，负责管护。1965年是四旁植树最多的一年，计有307万株，以木麻黄、苦楝、竹、果树为主。1527公里公路，新种、补植木麻黄等各种树木55.6万株。奠定了全县四旁植树的基础。

1972年，县决定更新全县主要公路的树木，县和各公社成立领导机构，18条公路沿线27个公社130个大队统一行动，至1973年春，共出动5万多人投入砍树，扩宽路面，修整路基、开穴种树等工作。在162.8公里主干公路两旁新种植木麻黄36.6万株，并以大队为单位，组织了360人的专业队定任务（每人管0.5公里），定报酬、定质量、连续三年，包干负责。其余的200多公里，更新绿化了160公里，种木麻黄、柠檬桉24万株。县提倡每个社员种树五株，“谁种归谁所有”。



至1974年全县四旁绿化保存株数达1581万株，其中桉、木麻黄、各种果树占68%。

1975年，在开展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的农田基本建设中，沿海、水乡的长安、虎门、道滘、麻涌、沙田一带开展了营造农田防护林。长安公社12个大队在新筑的河堤、大道、机耕路183公里，至1977年种上落羽杉17万株、形成了防风林带。1977年冬至1978年春，在南畲盟运河22.3公里主干河及17公里排渠，道路两旁，种植落羽杉，葵树5.5万株，起到防风林的作用。1983至1985年，农田防护林带建设又有发展、新种和补种池杉、柠檬桉26.7万多株，其中长安厦岗乡营造东西走向防护村带15条，全长12公里，种有池杉，落羽杉、大叶相思、新银合欢、泰国石榴等木果11.7万株。林带内种香蕉1400亩，当年9月遇上9给强台风，林带内香蕉风折率仅为1%，而林带外或大于二十倍林带高的距离外的香蕉风折率高达30%。同年、道滘区在65公里长的东莞水道河岸种植水松25万株。从1983年以来、沿海、水乡一带种植池杉，落羽杉达100余万株，形成了防护林网。

进入八十年代，广深、惠樟公路扩建后，提高了绿化标准，树穴要求70 × 70 × 50厘米，采用竹笠大苗种植，在全民植树行动中，全线87公里植树8.7万株，固定85名管护人员，每人约管1公里，每月报酬40-50元，每月评奖一次，包管成活，包管理，不称职的撤换，于1981、1982两年时间成功地绿化了这两条公路。据1984年9月，在全县二类资源调查中，四旁植树抽样调查总株数为1975万株，至1987年，累计四旁植树3205万株，主要树种有果树1183万株，桉348万株，落羽杉175万株，楝74万株，木麻黄52万株，竹52万丛堤围、道路绿化率80.5%，农田林网绿化率60.8%。

附：1978年全县道路、堤围绿化情况表

历年四旁植树统计表

第四节 森林管护

一、山林防火

山火是森林之大敌，1933年，东莞县政训会农字第二十五号布告：仰请乡民人等知照，如有在造林范围内放牧采樵或纵火伤害情弊，一经查出，定必究不贷。但由于管理不善，那时的山林火灾经常发生。1936年创办的明伦堂宝山示范林场人工造林7750余亩，1938年冬即被山火烧掉4000余亩。

建国初期，管理尚不健全，山火不断。1953-1955年，全县发生大小山火190宗，烧山面积达10万亩。

1956年10月，县人民政府在附城区同沙乡召开第一次护林防火会议，订立护林公约，写牌立于路口；严格控制火源，组织打火队和牧童火警小组，奖励护林防火有功人员，对失职的干部和违反规定的群众给予严肃处理，收到了明显效果，全年只发生山火9宗，过火面积3000亩。至1957年，全县大部分区乡建立了护林防火机构。

1961年11月17日，惠阳、东莞、宝安三县成立联合护林防火指挥部。东莞县护林防火指挥部成立于1962年。由政府、林业、公安、交通、邮电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林业用地面积较大的14个公社及700多个大队、国营林场也建立护林防火指挥部，组织了1万多人的打火队，以国营林场为中心，和相邻社队组成联防区。国营林场共开辟防火线107公里，明确护林防火“五不烧、五不准、六有责”制度。大岭山林场建起了全县第一台瞭望台。

1963年，国务院颁布了《森林保护条例》，1964年5月21日及10月25日，县人民政府先后发布了《关于做好护林工作的布告》，和《关

于防止山火、保护山林的规定》，使护林防火机构、设施和措施进一步完善落实、山火大为减少。这期间增设了清溪林场石田，樟木头林场宝山、同沙林场，王公山三座瞭望台，新辟防火线63.7公里，有专职护林员300多人，打火队3.8万人。有关部门对28宗山火及时组织调查处理，查明失火原因和失火者、已作出处理的有18宗，有的附相片张贴检讨书，有的被罚款。严重者被判刑。

从1964年至1978年，15年时间全县仅发生山火17宗，烧山面积3292亩，其中1968、1972、1973、1975四年无山火，谢岗、坑厦两个公社和88个有山林的大队连续15年无山火。

从1979年下半年起，农村体制下放，放松了对山林的管理，毁林事件和山林火灾突然增加，至1981年底，二年半时间共发生山火69宗，烧山面积11000多亩。毁林8418亩。为迅速扭转这一局面，县政府发出布告，强调农村社队不论实行何种责任制，都要严格保护森林，随后检查组、宣传、贯彻《森林法》（草案）查处违法事件，重新制定乡规民约和“护林防火联防治安条例”，使林业生产恢复了正常秩序。1984年以来，全县山林火灾受害率均控制在10/100左右。当年被评为广东省护林防火先进单位。

1987年10月起，在全市开展“无山林火灾竞赛”活动，设立无山火竞赛总部，重新登记落实护林员641人，统一灌制一平方米的护林防火告示牌800块，竖立于林区入山路口，防火线增加到205公里；组建林业治安队，在主要林区配置护林防火无线电通讯设备，使森林防火工作更加落实。

附：历年山林火灾统计表